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京津冀区域发展战略与康旅板块发展规划，经过对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的长期考察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康旅投资”）与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本着“依法规范、深度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签订了《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拟通过战略合作共同促进塞北管理区旅游业和现代农牧业的发展。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交易对方及审批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绿源大街 53 号；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旅投资与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述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的审批情况

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具体内容尚待逐步落实。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及具体投资金额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范围

甲方所辖塞北管理区约 267 平方公里(以批复的最终规划为准)。

(二)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开发利用塞北管理区约 267 平方公里的土地,包括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服务、土地整理投资、现代农牧业模式引进、特色旅游集镇开发、农业休闲旅游打造、旅游观光公路、步道等慢行系统及区域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城市营运、产业资源引进、产业发展服务等。

(三) 合作方式

1、甲乙双方共同组建开发公司负责塞北管理区约 267 平方公里土地开发和高效利用工作。其中甲方派遣专门机构,乙方派遣专业管理运营团队,共同推进协议相关内容的实施。

2、甲乙双方一致同意采取“一事一议”的原则,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3、甲方负责合作范围内城市建设规划调整、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及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工作。

4、乙方负责合作范围内城市规划设计、土地利用规划设计、城市配套及公共设施建设及项目招商、项目建设、管理运营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引进战略合作伙伴、特色旅游集镇开发、农业休闲旅游打造、现代农牧业模式引进等)。

(四) 合作期限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所约定合作期限原则上为 30 年。

(五) 其他事项

1、本协议具有排他性,即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不再就本协议中经双方确定的规划范围内的具体项目与第三方进行签订协议或文件。

2、乙方引进第三方投资需经甲方同意。

三、上述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意义和影响

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位于河北省坝上地区的西北部,距张家口市 200 公里,北京市 317 公里,距闻名遐迩的元上都仅有 40 公里,为

避暑观光、旅游度假的天然胜地。全区总面积 267 平方公里，辖 4 个管理处，总人口 2.4 万。该区域为锡林郭勒草原南缘，全区地势平坦，具有舒缓丘陵、波状高原的地貌，年均日照 2223 小时，平均海拔 1400 米，年均气温 1.4℃，年均降水量 400mm。区内生态环境优越，草原广袤，气候条件独特，自然资源丰富，是生产绿色产品的“天然工厂”，被评为河北省高效畜牧业示范区、国家级奶牛养殖标准化示范区。

通过本协议的签署，公司将与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管理委员会合作，依托塞北管理区丰富的旅游资源、农牧资源及京张联合筹办冬奥会的契机，全力搞好特色小城建设，大力开发农业休闲旅游，将塞北管理区建设成为富裕、美丽、文明、和谐的塞外明珠。同时，上述协议的签署也将使得公司深耕京津冀的战略更趋深入，在京津冀区域的市场地位也进一步加强，为公司在京津冀协同发展过程中取得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四、风险提示

鉴于上述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开发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内容的落实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张家口市塞北管理区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